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沙希德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6/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已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了第一次报告，而人权理事会则在该届会议上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本报告没有涵盖该国境内所有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但概述了当前人权状况，尤其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构成阻碍的系统性问题。

* A/67/1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工作方法	7-9	4
三. 公民和政治权利	10-51	4
A. 言论自由和知情权	10-22	4
B. 集会和结社自由	23-25	8
人权维护者	26-28	9
C. 宗教自由	29-31	10
1. 巴哈教	32-33	10
2. 基督教	34-36	11
3. 伊斯兰教苦行僧教派	37-39	11
D. 司法	40	12
1. 修订版伊斯兰刑法	40-44	12
2. 适当程序权利	45-48	13
3. 法律界的独立性	49-51	14
4. 监狱状况	52	15
5. 酷刑、残忍和有辱人格的惩罚及处决	53-56	15
四.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7-69	16
获得教育、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58-62	16
1. 阿拉伯社区	63-66	17
2. 阿塞拜疆人	67-69	18
五. 儿童权利	70-73	19
A. 处决，残忍和有辱人格的惩罚	70-72	19
B. 童婚	73	20
六. 结论和建议	74-81	20

一. 引言

1.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中认为，2012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为他和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对话提供了坚实平台。在政府接受的123项建议中，约有35%涉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有29%涉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有22%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述权利，还有5%涉及儿童权利。这些建议尤其鼓励政府消除有损其国际义务的立法不一致之处，继续推进几个方面的社会经济成就以扩大造福于少数群体，并考虑废除对青少年执行死刑。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普遍定期审议结束以来有了一些显著的事态发展，影响到政府落实这些建议的能力。例如，伊斯兰议会通过了关于网络犯罪和网吧的法律，审议了正式律师资格法案，目前正在审议新版伊斯兰刑法典。国内外许多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也严重关切制裁对人权的影响。这些事态发展对政府履行国际义务能力的影响令人关切，将成为特别报告员今后开展工作以及与伊朗政府和国际社会进行对话的内容之一。

3. 特别报告员欢迎伊朗当局对本报告的每一个段落发表评论。这些评论主要针对任务负责人为支持他的结论而举出的例子，即该国法律框架的不一致、法治的任意实施以及对有罪不罚现象的姑息，已导致出现政府做法与其宣称的原则不相称的现实。政府坚称这一结论没有事实根据，以“毫无依据的指控”为支持，而且，这些指控的来源也是无效的。

4. 政府在评论中还声称，有关法律不公正的指控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该国宪法保证所有伊朗公民无论性别、宗教、族裔或种族一律平等。政府还表示，所谓违反适当程序的指称纯属“凭空捏造”，因为该国法律禁止虐待被拘留者和使用刑讯逼供，并且已建立一个矫正侵权行为的法定程序，规定了接触律师的权利。

5. 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所举的例子以及该国为五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事实，进一步验证了他的观点，即该国拥有促进尊重人权的基本立法框架和工具。但他也坚持认为，这些法律规定的存在，本身并不能否定他在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期间为报告而约谈的221人所提的侵犯人权指控。此外，令他遗憾的是，对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收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政府仍未予以处理。²不处理侵犯人权和破坏法治行为，只会助长有罪不罚文化，使该国法律框架提供的保护成为一纸空谈。特别报告员还认为，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将增加国际社会对政府承诺遵守人权义务的信心。

¹ A/66/374。

²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2012年1月1日至8月30日期间转递了21份来文，但只收到政府的一个答复。

6. 最后，政府声称特别报告员忽视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特别是其中第 4 条，规定任务负责人必须充分尊重“其履行使命之所在国的国家立法和规章”。特别报告员认为，这句话指的是任务负责人有责任尊重其使命所涉国的国家法律，并不妨碍他们对有损一国国际义务的国家法律提出建设性批评意见。特别报告员希望在他第二年任期的剩余时间内，能有机会与政府就他在公报中提出的事项进行交流，并讨论国际社会表达的关切。同样，继 2012 年 5 月最近一次提出要求之后，特别报告员仍在继续期待有机会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二. 工作方法

7. 自从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³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就该国人权状况令人担忧的发展趋势发表两份联合声明，分别涉及人权维护者和律师被起诉以及未经公平审判执行死刑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还向政府通报了儿份针对具体案件的来文。

8.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特别报告员审阅了一些文件，包括国家立法、国家报告等条约机构审查文件、国际和国内媒体报道、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提出的报告。他还研究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互动期间，针对 2012 年 3 月他提交理事会的报告而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9. 尽管未能获准访问该国，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 2 月至 6 月间仍跟踪了 124 个案件，并就此与身处该国境内外者作了 99 次约谈，其中 75 次可归为第一手陈述，24 次是通过可靠来源或侵犯人权行为的目击者进行。特别报告员还推出了一个网站，以展示其工作和政府对其工作的评论意见。⁴

三. 公民和政治权利

A. 言论自由和知情权

10. 2011 年 10 月，政府在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中审视了政府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声称“人人都有讲话、写作和结社的自由”，⁵ 宪法已阐述社会各界的权利和合法自由，包括出版和新闻自由。为表明

³ A/HRC/19/66。

⁴ 该网站载有特别报告员为编写报告而进行的约谈的摘要，以及向大会、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提交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有关材料目录。网址为：<http://www.shaheedoniran.org/english/reported-cases/index.1.html>。

⁵ CCPR/C/IRN/3，第 622 段。

这一立场，政府介绍了该国的 1986 年新闻法，其中界定了媒体的使命，规定了媒体许可证制度，用三个条款阐述了新闻界的权利，并定义了 17 个不允许的内容实例，包括损害“伊斯兰共和国”的立国之本、污蔑“伊斯兰教及其神圣性”、诋毁“革命领袖和公认宗教权威”、以及制造“社会各行各业之间的不和，特别是通过提出族裔和种族问题”。⁶

11. 此外，政府还在针对 2012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而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中表示，宪法第 24 条⁷ 没有违反《公约》第 19 条，因为第 24 条“强加[原文如此]一定限制，确保尊重个人的权利和尊严，保障[原文如此]他们的安全以及维护公共秩序、健康和道德”。政府还声称，“媒体犯罪均公开审理，并有陪审团在场”。

12. 特别报告员仍然对新闻法部分内容和最近的法律发展有损言论自由和知情权感到关切。尽管法律规定对新闻界的公开审理要有“陪审团在场”，但数十名记者异口同声地表示，对他们的审理是闭门进行，审理时只有法官，并无陪审团在场。

13. 伊斯兰刑法典草案将亵渎定为死罪。⁸ 第 263 条规定，任何人污蔑伊斯兰教先知或其他伟大先知，均视为 sabb al-nabi，应处以死刑。特别报告员认为，如《公约》第 6 条所述，污蔑和诽谤行为并不构成可判处死刑的“严重罪行”。尽管试图完善法典中有关亵渎的规定，但法律对何谓“污蔑”依然模糊。这种不够明确的情况给任意执法留出了空间，使那些可能不知晓或并非蓄意犯下“亵渎”罪行的人被起诉，这与国际人权文书关于死刑适用于“带来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行为”的保障背道而驰。⁹

14. 计算机犯罪法主要规定互联网内容和活动，要求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记录并保存用户上网历史和个人资料。同样，网吧法规定网吧可提供的服务类型和网吧可允许其用户通过其设备传送的内容类型，要求网吧记录并保存用户身份和上网历史“至少六个月”。¹⁰

⁶ 出处同上，第 626 段。

⁷ 第 24 条规定：“出版和新闻界有言论自由，除非触犯伊斯兰教基本信条或公共权利。这方面的详细规定将通过法律作出”。

⁸ 伊斯兰刑法典，第 263 条(2012 年 1 月)。

⁹ www2.ohchr.org/english/law/protection.htm。

¹⁰ 见 <http://old.isna.ir/ISNA/NewsView.aspx?ID=News-1923707> 和 www.cyberpolice.ir/page/3031。

15. 特别报告员还对政府活动有可能侵犯言论自由和知情权的报告感到关切。例如，有报告指出，有组织犯罪调查中心¹¹ 将其认为推动“恐怖、间谍、经济或社会犯罪”的网站作为调查对象，包括据称含有色情内容、污蔑伊斯兰教或政府官员、劝诱未获认可的宗教皈依、或建立反政府政治团体的网站。¹² 据报有一家官方网站宣布，当局已查明并关停 90 个“反宗教、反文化和反公共贞洁”的网站。¹³ 该网站还宣布，一些“享受外国安全支持”，目的在于“推进敌人[原文如此]在软性颠覆计划中的部分目标”的涉案人士，已经提供文件和口供。¹⁴ 据报道，这些活动已导致被指控开发和维护此类网站的人员以及在互联网上发表反政府言论的伊朗公民遭到逮捕和拘留，甚至被判处死刑。此外，当局最近还禁止国内新闻媒体报道经济制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影响。¹⁵

16. 一些外国新闻机构也报道说，当局已宣布禁止使用Yahoo、Gmail、Hotmail和MSN等境外电子邮件服务，以“保障信息安全”，而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长在给无线电通信和规章组织负责人的信中写道：“这些电子邮件服务是将信息传出伊朗的工具”。¹⁶ 文章还指出，当局支持拟订国家内联网计划，使该国与全球互联网脱离。不过，另有一些新闻机构已反驳这些报道。¹⁷

17. 据报目前有 19 个网民被关押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中四人，Vahid Asghari、Ahmad Reza Hashempour、Mehdi Alizadeh Fakhrabad和Saeed Malekpour，于 2012 年 1 月被判处死刑。最高法院据报已维持对Asghari和Malikpour的死刑判决。¹⁸ 对所有四人的指控都包括moharebeh(与真主为敌)和fisad-fil-arz(世俗腐败)、里通外国、污蔑国家领导人、以及开办和维护亲反对派网站等。目击者称，四人都

¹¹ Justice for Iran, “Systematic Torture to Obtain Televised Confessions: Gerdab; a Dictated Scenario”, 2012 年; 另见 <http://radiozameh.com/english/content/rights-group-accuses-irgc-office?page=2>, www.amnesty.org/en/news/iran-duty-inform-2012-05-02 和 www.gerdab.ir/。

¹² www.gerdab.ir/fa/content/3。

¹³ www.gerdab.ir/fa/pages/?cid=160。

¹⁴ Justice for Iran, “Systematic Torture to Obtain Televised Confessions: Gerdab; a Dictated Scenario”, 2012 年。

¹⁵ www.cpj.org/2012/07/news-coverage-of-economic-sanctions-barred-by-iran.php。

¹⁶ 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tehranbureau/2012/05/news-foreign-email-banned-extensive-labor-layoffs-private-bank-dissolved.html; <http://www.radiozameh.com/english/content/foreign-email-prohibited-iran>; www.majzooban.org/en/news-and-exclusive-content/2395-foreign-email-prohibited-in-iran.html; www.guardian.co.uk/world/2012/jan/05/iran-clamps-down-internet-use; <http://stream.aljazeera.com/story/halal-internet>。

¹⁷ <http://english.farsnews.com/newstext.php?nn=8101300067> ;
<http://english.farsnews.com/newstext.php?nn=9101141301>。

¹⁸ [https://spdb.ohchr.org/hrdb/20th/UA_Iran_16.02.2012_\(2.2012\).pdf](https://spdb.ohchr.org/hrdb/20th/UA_Iran_16.02.2012_(2.2012).pdf)。

遭受精神折磨，他们被长期关押在单独牢房内，家庭成员也受到逮捕、酷刑和强奸的威胁。据报，四人都因为逼供目的而遭受毒打。在另一起案件中，Sakhi Righi 因为“发布虚假信息”和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该国史上针对一名博客作者的最严厉刑罚：20 年监禁。

18. 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强调，由于害怕受到迫害，至少有 150 名记者自 2009 年总统选举以来逃离该国，¹⁹ 近期一些报告估计这一数字更高达 400 人。²⁰ 他还指出，2011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押的记者人数多于任何其他国家，其中大约一半人在拘留期间的某个时刻是被单独监禁，2010-2011 年有 42.8% 被迫流亡海外，而一半人的刑期在 6 个月和 19 年半之间，罪名包括“与敌对政府合作”、“宣传反对国家”和“污蔑宗教神圣性”等。²¹ 2012 年 5 月 21 日，伊朗经济学家 Fariborz Rais-Dana 因批评政府削减补贴而入狱一年。Dana 最初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被捕，被判处一年监禁的罪名包括“非法加入作家协会、为寻衅滋事者编写新闻稿、发表反政府言论、接受英国广播公司和美国之音采访、以及指责伊斯兰共和国虐待囚犯”等。上诉法院维持这一判决。

19. 根据该国境内外各类媒体的报道，特别报告员估计至少有 19 名记者在 2012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被逮捕和拘留，其中 10 人已经获释。在此期间被拘留的人中，有 13 人是在 2012 年 3 月议会选举前几个月内被捕。受访者和媒体报道还表示，许多记者被控以诽谤罪行。同样令人深为关切的是，一些被拘留的记者据报在精神和身体上都有疾病和创伤，有的在逮捕前就已存在，有的是在关押期间因酷刑和(或)恶劣监禁条件而罹患，但他们被剥夺了合理就医的机会。这些人包括 Masoud Bastani、Issa Saharkhiz、Mohammad Sadigh Kaboudvand、Hossein Ronaghi Maleki、Saeed Matinepour、Mehdi Mahmudian、Kivan Samimi Behbani 和 Arash Honarvar Shojai。²² 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本报告时获悉，2012 年 5 月开始绝食抗议当局拒绝释放他就医的 Hossein Ronaghi Maleki，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交保 815 000 美元后获释，接受肾功能衰竭的治疗。

20. 2011 年 10 月，指导部负责人据报宣布，与卫星网络合作的个人必须与该负责人办公室协调并获取许可，“纪录片制作人、演员和电影艺术工作者只可与没有反政权议程的卫星网络合作”。²³ 该负责人还宣称英国广播公司和美国之音是“类似中央情报局的美国情报部门”，强调与这些网络的合作“并非与媒体合作，

¹⁹ A/HRC/19/66，第 52 段。

²⁰ www.bbc.co.uk/persian/iran/2011/05/110503_l19_iran_press_freedom_day.shtml。

²¹ 保护记者委员会；见 www.cpj.org/2012/02/attacks-on-the-press-in-2011-iran.php。

²² 出处同上。

²³ <http://www.radiozameh.com/english/content/security-chief-lays-out-rules-foreign-film-work>。

而是与敌人的安全部门合作，情报部自当予以处理”。据报，2011年9月有六名电影制片人因为与英国广播公司合作而被捕。²⁴

21. 令人越发关切的是，有独立记者以及 Farda 电台和英国广播公司的雇员报告称，他们的家人经常被逮捕、拘留、审问和恐吓，为的是对他们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停止报道活动或收集资料。在为本报告进行的约谈中，一名英国广播公司雇员称其家属被拘留后，被迫联系和鼓动其从英国广播公司辞职。在另一起案件中，据称一名英国广播公司雇员的家属被捕后，被迫联系在伦敦的该名雇员，要他接受在线问讯。许多记者还表示，由于家人遭受逮捕和拘留威胁，加上持续受监视，由此产生的恐惧气氛已使身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家庭和朋友不敢联系为外国媒体工作的家人，导致所有当事人陷入事实上等同于流亡的境地。

22. 艺术工作者和知识分子据报也因为自由言论活动而被起诉。2012年5月，Mahmoud ShokraiyeH因绘制一名国会议员的漫画被判处笞刑25下。一个伊斯兰教网站悬赏10万美元追杀伊朗说唱歌手Shahin Najafi，因为他有一首歌讽刺伊斯兰共和国并提到历史上一位宗教人物。²⁵ 2011年10月，电影制片人Jafar Panahi被控“集会和串联，意图犯下危害该国国家安全和宣传反对伊斯兰共和国的罪行”，被判处六年监禁，20年内不得从事电影制作、剧本写作、接受采访和出国旅游，上诉法院据报维持这一判决。Panahi已向最高法院上诉。²⁶ Mohamed Rasoulof，另一位杰出的电影制片人，也以类似罪名被判处六年监禁。²⁷

B. 集会和结社自由

2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保障和平集会，只允许以威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者侵犯他人权利和自由等少数几个理由加以限制。《公约》还保障结社自由以及“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障(其)利益的权利”。

²⁴ 见 A/HRC/19/82 (2012年5月23日)，以及 www.bbc.co.uk/news/world-middle-east-14976753；
<http://www.nytimes.com/2011/09/20/world/middleeast/iran-arrests-filmmakers-accused-of-working-for-bbc.html>；
www.cpj.org/2012/02/attacks-on-the-press-in-2011-iran.php；
<http://www.cpj.org/2011/09/iran-arrests-six-documentary-filmmakers.php>。

²⁵ 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5/14/us-iran-germany-rapper-idUSBRE84D0NB20120514，
<http://isna.ir/fa/news/91030100591/>，
www.farsnews.com/newstext.php?nn=13910224000865。

²⁶ 见 A/66/361 (2011年9月15日)，以及 www.guardian.co.uk/film/2011/oct/18/jafar-panahi-loses-appeal-prison。

²⁷ 半官方新闻 (ISNA)，2011年12月20日，可查阅 from www.isna.ir/isna/newsview.aspx?id=news-1677747&lang=p。

24. 2011年10月，政府在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中表示，伊朗宪法第26条²⁸与《公约》规定并不抵触，因为只有在《公约》第21条所述情况下才能施加限制，而且，第27条还促进国际公认限度内的集会自由。²⁹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限制主要针对结社和集会自由，因为看得出是作为准则，而非例外情况进行运作，并且主要是保障政府利益而非伊朗人民的利益。此外，近期法律发展情况³⁰和报告显示的政府行动，都似乎在进一步侵犯对于民间社会的健康以及民间社会就解决共同关切问题的政策提出批评或加以推动的功能而言至关重要的结社和集会自由。例如，独立工会目前在该国仍属禁止之列，记者协会也于2009年被查禁。

25. 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会见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包括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³¹在内，都表示他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以自由活动，不受政府干预。该组织自称为“非政府、非盈利、非政治性组织”，于2012年下半年发表报告表示，正通过各种会议、课程、座谈、报告以及国际和国内联系，努力落实66项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

人权维护者

26. 在针对特别报告员2012年3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中，政府就特别报告员在前次报告中提到的具体案件透露了一些信息。但与此同时，政府仍认为，对“保存最高机密信息提供给外国人”、“里通外国意图推翻和危害国家安全”、以及“通过虚假宣传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等指控罪行进行模糊和笼统的定义，自有其合理性。

27. 在与特别报告员的20多次约谈中，人权维护者纷纷表示被逮捕和单独关押数周至36个月不等，既未被控罪，也接触不到律师。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还报告说，他们在审讯期间遭受严重的身体折磨，为的是强迫他们招供或提供其他人权维护者和人权组织的信息。据报道，采用的方法包括用棍棒或其他物件毒打、模拟绞刑、电击以及实际强奸。其他形式的精神折磨据称包括不让睡觉、不给吃喝、以及威胁逮捕、拘留、强奸或谋杀家属等。一些受害者还被灌了迷幻药。

28. 许多接受特别报告员约谈的人权维护者还表示，人权维护者普遍遭受不公正审理和严重判罚，包括鞭笞、长期的活动和旅行禁令、长期流亡、以及六个月至20年监禁。受访者还提到家人和朋友被逮捕、拘留和审讯的情况，认为家人和朋

²⁸ 第26条保障结社自由，除非存在违反“独立、自由和国家统一原则、伊斯兰准则、以及伊斯兰共和国立国之本”的行为。

²⁹ 第27条规定：“不持武器的集会和游行可自由组织，但不得有损害伊斯兰教基本教义的行为”。

³⁰ A/HRC/19/66，第16段。

³¹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报告称，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新法律在伊朗非政府组织中激起强烈反应，他们要求国会暂缓通过这一法案，并对法案作进一步审议；见 www.odvv.org/。

友之所以受到威胁、侮辱和虐待，是为了施加压力给被拘留者，或阻止他们公开谈论亲人的处境。

C. 宗教自由

29. 政府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以及在针对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中申明，“宪法保障任何宗教或政治信仰自由”，“不得以持有某种信仰为由，对任何人进行审判、惩罚或剥夺其社会权利”。其中还指出，“禁止调查个人所持信仰，不得仅以持有某种信仰为由，对任何人进行骚扰或申斥”。政府还指出，虽然伊斯兰教为官方国教，但琐罗亚斯德教徒、犹太教徒和基督徒可“自由持有信仰”。

3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国宪法的规定，也注意到目前正在审议的伊斯兰刑法典草案没有将叛教列为犯罪。然而，伊朗法律和程序的其他方面设法规避保护措施并破坏这些权利，削弱了保护和促进它们所代表的理想的能力。例如，宪法第 167 条、刑法典草案第 220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89 条迫使法官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必须“基于权威的伊斯兰教渊源和有效法特瓦”作出裁定和判决。因此，刑法典保持沉默并不等于禁止对被控叛教者处以死刑。相反，这是一个漏洞，可能会给在叛教案件中适用死刑留出空间。

3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和进行的约谈也继续表明，伊朗在宗教自由方面存在令人不安的趋势。已经和尚未获得认可的宗教成员都报告称，他们由于宗教信仰而遭受不同程度的恐吓、逮捕、羁押和审讯。有些还报告受到身心折磨。大部分受访者指出，他们不断被讯问有何信仰，何时皈依新信仰，是否来自穆斯林家庭，所属教会其他成员及其活动情况。一些受访者表示，他们被控犯有与真主为敌、世俗腐败、危害国家安全等罪行，而不是叛教罪。

1. 巴哈教

32. 政府在针对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中表示，虽然巴哈教没有获得正式认可，但其信徒有“平等的法律、社会和经济权利”。政府还称巴哈教徒是“异教徒”，常常被怂恿“触犯国家法律”。政府的答复似乎是要证明其行为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为维护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健康或道德而设定的限制，但没有具体说明为什么认为巴哈教的行为可能违反这些规定。

33. 在起草本报告时，据称有 105 名巴哈教徒被羁押，多于 2012 年初的 97 人。特别报告员还继续收到关于巴哈教徒因宗教而受到恐吓和逮捕的报告。例如，据报告，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务人员闯入在马什哈德举办的一个慈善活动，强令在场所有人交出手机，要求他们详细报告个人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和在摄像机前说明自己所属宗教。据报告，公务人员出示了情报部签发的对一名被控“犯有轻罪”者住所进行搜查的授权令，尽管活动不是在此人住所举行，此人也没有参加

活动。此外，据报告，自称穆斯林者被与巴哈教徒分开，并被追问与巴哈教参加者的关系，然后才获释。据报告，当局随后逮捕了几名巴哈教徒。

2. 基督教

34. 据报告，自 2010 年 6 月以来，全国各地有 300 多名基督徒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至少有 41 人在监狱中被羁押一个月至一年以上，常常未被正式指控。在一些案件中，被拘留者据称在未经公平审判、也接触不到律师的情况下被施加酷刑并按严重犯罪受到审判。

35. 另据报告，教会人员在接纳新成员入教前必须通知当局；某些教会的成员被要求携带会员卡，由设在教会中心外的当局进行检查；福音派礼拜聚会被限制在周日举行。据报告，基督徒受到传唤、拘留和讯问，在此期间，如果发现他们后来皈依基督教，则往往敦促他们返回伊斯兰教，如果他们不遵从，则用逮捕和叛教指控进行威胁。

36. 受访者还报告，基督教会、特别是福音派和新教教派的教会被迫在地下开展活动，在私人家中举行被称为家庭教会的礼拜，即便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活动是非法的。伊朗教会牧师 Behrouz Sadegh Khanjani 在一次约谈中表示，其教会试图得到当局发放的许可证，但没有成功；不过他坚称，由于教会不是政党或非政府组织，依照伊朗法律不应要求它们获得许可证。

3. 伊斯兰教苦行僧教派

37.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称，戈纳巴迪苦行僧的礼拜场所受到攻击，他们经常受到任意逮捕、酷刑和起诉。特别报告员还审查了一系列攻击苦行僧教派的报告，以及巴斯杰志愿准军事部队据称于 2011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在德黑兰、希拉西和卡瓦尔等城市进行逮捕的报告。据报告，攻击导致五人受伤，大约 200 人被捕。³² 2012 年 9 月 3 日，当局在一封确认有 200 名戈纳巴迪苦行僧教会信徒被捕的信中报告称，除 Saeed Goodarze、Masood Jafari Nokande、Gholam Reza Khojaste、Mohammad Hassan Janat、Abbas Haghneya、Hassan Jahaze、Davood Mozame Goodarze、Mohammad Goodarze、Abdolali Hooshmande、Abdul Saleme、Mohammad Reza Rezaifard 和 Fatollah Haghneya 外，法院已决定不予受理其他人的案件，理由是诉状有误。

38. 网站记者 Farhad Nouri Koouchi 在约谈中报告说，2011 年 9 月 1 日，便衣安全部队袭击了卡瓦尔市，但当地警察干预后逮捕了大约 200 名苦行僧人，指责他们导致暴力。据称真正的攻击者获准留在实行宵禁的卡瓦尔市。Koouchi 还报告说，他的新闻网站报道了上述事态，但 9 月 3 日凌晨 1 点，安全部队来到网站

³² www.rferl.org/content/irans_dervishes_come_under_attack_again/24318940.html
www.iranhumanrights.org/2011/09/mostafa-azmayesh/。

办公室。据报告，当局破门而入，没收了书籍、计算机和办公文件，并用枪围住所有 12 名员工并将他们逮捕，其间有一名网站记者手臂受伤。当天晚些时候，该教派三名律师 Amir Eslami、Afshin Karampour 和 Gholamreza Shirzadi 也遭到逮捕，据称他们应卡瓦尔市长办公室邀请去讨论袭击事件。

39. 另据报告，2007 年 11 月逮捕的 189 名苦行僧人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开始受审。他们因抗议拆毁清真寺而被捕，被控“危害国家安全”、“扰乱公共秩序”、“污蔑最高领袖”和“参与冲突”。审讯时间预计为 10 天，每天在博鲁杰尔德普通刑事法院 104 分庭审讯 18 至 20 人。据称除“扰乱公共秩序”外，其他所控罪行都已撤销。另据报告，有 22 名律师自愿作为他们的代表，但只有两人获准出庭，为所有 189 人辩护。据称，主审法官认为希望出庭的律师人数过多会干扰审讯过程。³³

D. 司法

1. 修订版伊斯兰刑法典

40.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法律不公平损害了政府实现妇女和少数群体平等的承诺。政府在回应这一观点时表示，“伊朗宪法不加歧视地平等保护所有国民”，“依照伊斯兰准则，全国公民不论男女，都平等享有法律保护以及一切人权和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1. 然而，修订版伊斯兰刑法典仍与国际法和上述关于性别平等的宪法条款相抵触。例如在法庭上，妇女作证被认为只有男子的一半效力，而且尽管修订后已经为男女在qisas(血债血偿)案件中得到等额的diya(抚恤金)建立一个基金，但妇女的生命价值依然只相当于男子的一半。³⁴ 法律还继续不平等地对待女孩和男孩，确认女孩开始承担法律罪责的年龄为 9 岁，而男孩为 14 岁。

42.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新法律的内容歧视非穆斯林的伊朗人，尤其是所属宗教未获伊朗宪法认可的人。例如，修订版伊斯兰刑法典第 558 条规定，宪法认可的宗教少数群体可平等享受抚恤金。但法律没有公平适用于未获宪法认可的宗教，如巴哈教。此外，第 311 条规定，“受害者与犯罪人所属宗教相同时，才可进行血债血偿”，但如果受害者是穆斯林而凶手不是，也不妨碍适用血债血偿，因此，被穆斯林杀害或伤害的非穆斯林受到歧视。

43. 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新刑法典第 280 和 287 条，其中将 Moharebeh(与真主为敌)和 Fisad-fil-arz(世俗腐败)定为死罪。与真主为敌被定义为“对人的生命、财产或贞洁使用武器，或因使用武器制造不安全气氛而造成恐怖”；世俗腐败则被界定为“危害本国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散布谎言、扰乱国家经济制度的罪行”。对这些罪行可处以枪决、用十字架钉死、砍去右手和左脚或放逐等惩罚。特别报

³³ www.majzooban.org/fa/exclusive/exclusive-news/3914-014e-。

³⁴ 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刑法典》第 554 条。

告员进行的大量约谈和收到的报告表明，因政治或人权相关活动而被捕者，常常被控与真主为敌和世俗腐败。

44. 修订版刑法典似乎加重了对被控危害国家安全者的惩罚力度。例如，因危害国家安全而被判处笞刑或监禁者不得申请缓刑。特别报告员估计，约有 58%接受本报告约谈的人权维护者、记者、政治和文化权利活动者、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曾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这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或许有所抵触。

2. 适当程序权利

45. 政府在针对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中提到，宪法和刑法典中有很多关于获取律师和无罪推定的条款。这些权利在宪法第 32 条和第 34 至 39 条中受到保障，并通过《尊重合法自由与公民权利法（2004 年）》施行，其中确定了刑事诉讼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³⁵ 法律规定公务人员只有依照“明确和透明的司法决定与授权令”才能搜查财产和实施逮捕，禁止“以蒙眼、带镣铐、污蔑或贬低等方式骚扰当事人”，禁止刑讯逼供，并将逼供所得陈述视为非法证据。

46. 为本报告进行的大量约谈列举了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上述国家规定的实例。在约谈的 99 人中，有四分之三的人报告称，他们在没有被出示授权令的情况下受到财产搜查和(或)逮捕。约有 73%的受访者称，他们在审讯过程中被蒙住眼睛，58%报告被长期单独监禁，62%报告家庭成员受到恐吓以便对审讯对象施加压力，78%表示在审讯过程中被殴打，8%报告为使他们招供而将他们吊在天花板上。此外，有 64%的受访者称，他们在案件调查阶段后被剥夺了充分接触律师的机会；另有 82%的人表示，他们认为法官早已对他们的案件拿定主意，而且法官受检察官办公室的指挥。

47. Ahmed Hamid 是在胡齐斯坦省被控“危害国家安全”遭起诉的 19 人的代表律师，他表示在审讯开始前两天才获准面见当事人，而且在安全部门人员监督下只进行了 5 分钟。Hamid 表示，他在法庭上坚称其当事人有权在审讯前会见律师并提出相关异议，但法官置之不理，而且其当事人是在对所有 19 名被告的三天审讯时间内被起诉。Hamid 还指出，其当事人不会讲波斯语，但没有为他们提供口译，导致他们无法了解审讯过程。Hamid 还表示，他只获准在审讯后提交一份书面答辩，虽然他和案件其他当事方向主审法官提交了数千页文件，但法官在一小时内就作了决定。法官宣判 10 名被告死刑。此外，Hamid 的数名当事人在他和当事人家属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秘密处决，尽管当时他们的案件正由上诉法院进行审查。

³⁵ www.bia-judiciary.ir/tabid/144/Default.aspx。

48. 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 3 月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中提到 Loqman Moradi 和 Zanyar Moradi 的案件，两人都因与真主为敌罪被处以公开绞刑。可靠消息来源称，两人极力否认这些指控，但因受到严重殴打以及强奸和逮捕家庭成员的威胁，他们被迫认罪。消息来源还指出，当局通知 Zanyar Moradi 在审判之日有律师，而 Loqman Moradi 在被拘留一年后，才在审判前两天获准会见律师。特别报告员后来细看了新闻电视台制作的报道两人认罪的视频节目。可靠消息来源指出，两人被迫排练如何回答电视访谈中提出的问题。³⁶

3. 法律界的独立性

49. 特别报告员同国际律师协会³⁷一样，深切关注正式律师资格法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律师协会独立性的影响。据报告，该法案将设立一个由“司法总监任命的任期四年的法官和律师”七人委员会，加大政府对伊朗律师协会的监管。该委员会将负责审查律师协会董事会申请人的“能力”，并有权在认定董事会成员不称职的情况下暂停其资格。法案还指示委员会“从遵守伊斯兰教法、公共利益和人民既有权利的观点出发，审查律师资格高级理事会和各省律师组织做出的决定并发表意见”。法案还授权委员会签发或吊销律师执照，因此，这可能使法律界受到司法机构和政府观点的支配，无法成为维护人民权利的独立行为体。

50. 特别报告员还对政府针对律师采取行动的报告感到忧虑。他认为，这严重影响了要求律师在为当事人辩护时恪守职业规范的司法系统的健康和效力。伊朗法律界成员在几次约谈中报告称，他们因与新闻界人士讨论其当事人的案件而受到骚扰、威胁、逮捕和羁押。他们表示，自己也被剥夺了合理接触和会见家人与律师的权利，一些人还表示遭到毒打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和酷刑，为的是迫使他们认罪。

51. 据估计，政府自 2009 年以来对大约 32 名律师提出了指控，目前至少有九名辩护律师被羁押，³⁸ 刑期从六个月至 18 年不等，指控罪名包括“宣传反对政权”、“制造公众焦虑”、“犯有危害安全罪行”、“接受国外媒体采访”、“危害国家安全”、“通过接受采访进行反政权宣传”以及“传播谣言”等。³⁹ 一些律师还被禁止从事法律工作。

³⁶ www.youtube.com/watch?v=J2Y7gJ5hNY&feature=autoplay&list=PLB44834DAB7FA4029&playnext=1
www.youtube.com/watch?v=KtwD4odmNgc&list=PLB44834DAB7FA4029&index=80&feature=plpp_video
www.youtube.com/watch?v=Qij5lawbWbQ&list=PLB44834DAB7FA4029&index=79&feature=plpp_video。

³⁷ www.ibanet.org/Article/Detail.aspx?ArticleUid=F32AAFBC-F91B-4A5E-9979-0F0807859D22。

³⁸ 大赦国际，“We are ordered to crush you: Expanding repression of dissent in Iran”，2012 年 2 月 28 日。

³⁹ 国际伊朗人权运动；见 www.iranhumanrights.org/2012/02/iranian-bar-anniversary/。

4. 监狱状况

52. 政府在针对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中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监狱均受检察官及其代表直接监督。他们可随时视察监狱，如遇任何违反行为，可起诉违规者”。不过，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监狱条件和被羁押者待遇令人忧虑的报告。⁴⁰ 数个与Orumiyeh 拘留中心和Rajai Shahr监狱有关的行为体报告，政治犯继续被剥夺适足就医机会，据称，由此至少导致Rajai Shahr监狱两名被羁押者死亡，包括Mansour Radpour。他们还报告，由于卫生条件恶劣、得不到适当营养以及家人无法经常探望，政治犯的健康状况恶化。有几个人报告称，他们向当局提出自己权利受到侵犯的投诉，但当局没有按照伊朗法律展开调查。

5. 酷刑、残忍和有辱人格的惩罚及处决

53. 特别报告员同秘书长一样感到关切的是，伊朗经常使用酷刑、截肢和笞刑以及日益频繁地适用死刑，包括公开处决和在政治犯案件中。

54. 修订版刑法典删除了石刑。然而，如前文所述，伊朗宪法和刑法典中的若干规定迫使法官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必须“基于权威的伊斯兰教渊源和有效法特瓦作出裁决”。因此，法官仍可判决用石刑处决通奸者。

5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未曾发布的数据显示，自 2002 年以来已执行 3 766 项笞刑判决，笞刑数量于 2009 年达到顶峰，共计 1 444 次。此类案件中最常见的三种指控是：(a) 非法关系，包括通奸、参加男女混合聚会和放荡；(b) 毒品犯罪，包括使用毒品、吸毒成瘾和贩卖或走私毒品；(c) 扰乱公共秩序罪，包括协同破坏政府和非政府建筑物、采取危害政府的行为以及参加非法集会。后者是 2009 年宣判使用笞刑的最常见指控。⁴¹

56. 特别报告员还继续对使用死刑处罚饮酒、通奸和贩毒等罪行表示关切，按照国际标准，上述罪行不构成严重犯罪。2012 年 6 月，有两人因第三次饮酒被判处死刑。⁴²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初，已知至少执行了 141 次正式宣布的处决。多个消息来源指出，同一时期可能还执行了 82 次秘密处决，而且 2012 年 5 月全国各

⁴⁰ 严重过度拥挤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例如，在羁押能力为 3 000 人的监狱关押了 13 000 名囚犯。见 www.isna.ir/isna/newsview.aspx?id=news-1886012&lang=p。

⁴¹ Abdorrahman Boroumand 基金会，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见 www.iranrights.org/。

⁴² www.guardian.co.uk/world/2012/jun/25/iranian-pair-death-penalty-alcohol；<http://isna.ir/fa/print/91040401521/>。

地在一周内处决了 53 人，⁴³ 据报大多与毒品罪行有关。⁴⁴ 大量被判处死刑者是在没有遵守公平审判标准的情况下被定罪。

四.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国家报告中指出，该国在教育以及降低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一些积极进展，有望按计划实现一些千年发展目标。然而，除了批评或推动公益政策的公共空间遭到压缩外，工人权利受限，教育、文化和语言权利遭剥夺，以及存在若干歧视性做法，据报也都对民众特别是少数民族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构成了阻碍。

获得教育、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劳工法典规定，工人有权组建“伊斯兰协会”和“同业行会”，但须经“部长会议核准”。⁴⁵ 该国也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政府在针对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中指出，“劳工法以及有关政党、行会、工会和专业协会的法律界定了工会活动的范围。在此背景下，一个覆盖全国 1 450 家作坊和工厂的劳工组织特别活跃，代表着所有工人的利益”。政府表示，对劳工团体或领袖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为了回应干扰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行为，目的在于防止出现社会混乱和国家行政中断”。

59. 劳工权利活动分子在接受特别报告员约谈时指出，试图组织工人行会或举行罢工的努力遭到严厉处罚，工人追求自身权益的能力严重受限。伊朗教师行业协会的一位成员表示，自 2007 年以来，教师工会的活动越来越多地遭受惩罚和暴力镇压。该成员指出，继 2007 年发生一系列教师抗议活动之后，政府禁止成立独立工会，并降低活动分子薪水，甚至强迫他们退休。该成员还表示，其所在工会的活动分子常常被逮捕和拘留，审讯期间还遭受酷刑，而且仅仅因为开展旨在改善学生教育和全国教师工作条件的活动，就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受到严厉惩罚和判刑。

60. 此外，继续有报告称，学生因参加政治活动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已遭取缔的学生协会 Daftar Tahkim Vahdat 的成员报告称，他们查明从 2009 年 3 月到 2012 年 6 月，共发生 396 起学生在某一时段被驱逐或禁止进入大学校园并由此失去受教育权的案件，其中 52 起据报发生在 2012 年。

⁴³ 出处同上。

⁴⁴ 伊朗人权；见 <http://iranhr.net/>。

⁴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劳工法典第六章(1990 年 11 月 20 日)。

61. 同样，包括阿瓦兹阿拉伯人、阿塞拜疆人和库尔德人在内的 50 名少数民族成员在接受约谈时强调，少数民族在学术机构使用母语的权利受到限制，导致无法充分享受教育，无法受益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识字率和入学率方面取得的进展。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在 2012 年 3 月提交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介绍了 Alireza Sarafi 于 1998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其中强调了语言权利限制对该国少数民族入学率的影响。研究数据显示，讲波斯者和不讲波斯语者在获得高等教育方面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一. 不讲波斯语者	二. 母语为波斯语者	三. 高等教育注册人数
42%	58%	大专学历
36%	64%	本科学历
12%	88%	研究生学历
10%	90%	博士生学历

来源：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 2012 年 3 月提交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供会前工作组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二次报告。

62. 近期报告也显示，运用意识形态审查对教育和就业机会进行管制的发展政策和 gozinesh(遴选)做法，继续对全国各地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造成负面影响。此外，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报告中特别提到少数民族社区获得的服务、住房和生活条件都非常恶劣，并指出政府主导的农业和工业发展项目所引起的强制拆迁和征用土地行为，似乎尤其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的财产。

1. 阿拉伯社区

63. 阿拉伯人据报由于缺少母语教育，辍学率非常高，阿瓦兹学生的小学、初中和高中辍学率分别为 30%、50%和 70%。阿瓦兹阿拉伯人的文盲率据报超过 50%。⁴⁶ 此外，以阿拉伯文编写的报纸和教材等出版物据报都遭禁止。虽然该国 80%至 90%的石油出自胡齐斯坦省，但当地社区据报却未能受益于当地资源。⁴⁷ 一些受访者还表示，胡齐斯坦省缺水缺电，也缺乏卫生设施，而且尽管该省水资源短缺，当地卡伦河水仍被引至其他省份。

64. 据估计有 400 万阿拉伯人生活在城市贫民窟中，而国家主导的发展项目还在继续摧毁更多人的家园。⁴⁸ 2005 年 4 月，一封据称由总统顾问撰写的信件被披

⁴⁶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Alternativ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during the 49th Pre-Sessional Working Group” (2012 年 3 月)。

⁴⁷ 2006 年，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称，胡齐斯坦省的城镇缺乏基本服务，损害了当地人的健康(见 E/CN.4/2006/41/Add.2, 2006 年 3 月 21 日)。

⁴⁸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Ahwazi Arabs”，2010 年 6 月。

露并引发争议，其中述及将阿拉伯人迁至该国其他地区的政策，以及将非阿拉伯人迁入胡齐斯坦省的计划。⁴⁹ 据称，该信内容引发的抗议遭到安全部队的暴力镇压，导致至少两名儿童死亡，数百名抗议者被捕和受伤。据报，被指为该信作者的人士否认这封信的真实性。阿拉伯社区成员在与特别报告员交谈时表示，阿瓦兹阿拉伯人被强行逐出自家房产，土地补偿很少，而且往往还无法获得适足的住房、卫生设施和清洁饮水。

65. 受访者还表示，他们以和平抗议和散发传单的方式表达对歧视性发展政策的反对，却经常遭到任意逮捕、拘留和起诉。大部分受访者称，有关方面将他们长时间隔离监禁，不许家属探视，还施以酷刑，企图屈打成招，并拒绝在审讯过程中提供律师和翻译。

66. 2012年6月，特别报告员与即决处决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谴责2011年4月被捕的四名参加抗议的阿拉伯人遭到处决。据报，Abdul Rahman Heidarian、Abbas Heidarian、Taha Heidarian和Ali Sharif在未经公平审判的情况下，以与真主为敌和世俗腐败的罪行被判处死刑。四名被告向特别报告员发送陈情视频，在视频中，他们否认这些指控，并表示遭到酷刑，施刑者试图将他们屈打成招，还表示他们受到不公正审判并被判处绞刑。⁵⁰ 四人于2012年6月19日前后被处决。据报，其家庭成员直到处决执行后才收到处决通知。阿拉伯社区的其他成员Mohammad Ali Amouri、Sayed Jaber Alboshoka、Sayed Mokhtar Alboshoka、Hashem Sha`bani Amouri和Hadi Rashidi，也因类似指控被判死刑。

2. 阿塞拜疆人

67.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一些访谈和来文显示，该国政府的政策和行为阻碍了阿塞拜疆人的教育、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他们指出，包括报纸在内的现有媒体均不使用阿塞拜疆人的母语，一些使用阿塞拜疆文的教育和文学期刊，比如月刊《Dilmaj》，则于2007年被关停，使用阿塞拜疆文的网站也被禁止。同样，阿塞拜疆人据报在小学和中学被禁止用母语教学，导致其成为该国文盲率最高的民族之一。他们还称，艺术工作者被禁止组织或参加文化活动，阿塞拜疆企业不能使用阿塞拜疆或土耳其名称开展经营活动。

68.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还提到在卡莱贝尔镇巴贝克城堡等地参加文化和政治活动的人遭到逮捕和(或)骚扰的事件。报告指出，关于享有语言权利的请求不断遭到否决并被视为“不爱国”行为，公开批评政府政策的人往往遭到惩罚，如逮捕、拘留、起诉，并以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权罪名被判以重刑。

⁴⁹ 出处同上，第2页；以及 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MDE13/056/2006/en/4eac11e0-d429-11dd-8743-d305bea2b2c7/mde130562006en.pdf。

⁵⁰ www.alarabiya.net/articles/2012/07/04/224488.html；和 www.youtube.com/watch?v=tp7zrBF-3ec。

69. 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注意发展政策对位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东阿塞拜疆地区和西阿塞拜疆地区之间的乌尔米耶湖周边社区的影响。据报，该湖水位迅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湖水引流，导致湖水量减少一半以上。⁵¹ 令人担心的是，湖水日益减少除了加剧农业方面的压力，还将导致灾难性的环境后果，对湖泊周围人口密集地区造成深远影响。

五. 儿童权利

A. 处决，残忍和有辱人格的惩罚

70. 《儿童权利公约》禁止判处未成年人死刑和无期徒刑，禁止将儿童与成人混合关押。普遍定期审议中的一些建议还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废除在未成年人案件适用死刑。新版刑法典第 146 条规定“未成年儿童不承担刑事责任”，第 90 条则规定了那些了解罪行性质的儿童的罪责范围，如果不符合这一标准，对未成年人仍可按照伊朗法律处以死刑。

71. 根据 2012 年 5 月的一份报告，⁵² 监狱管理和扩展事务副主管宣布，有 70 名儿童未犯任何罪行而入狱，是因为他们的母亲被关在监狱中。不过，该报告也指出相关统计数据各有不同，并提请注意 Farshid Yazdani 所开展的工作，Farshid Yazdani 认为至少“有 450 名儿童与母亲一道住在监狱里”。这些孩子除了失去童年经历，还面临恶劣的监狱条件，包括卫生糟糕和营养不良，他们的身体、情绪和认知能力发展大受损害，与母亲一道出狱时已经处于严重的弱势地位。另据报告，当局没有采取特别措施来保护这些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有记者在接受本报告约谈时指出，一名 3 岁儿童在监狱里被女囚强奸，当局得知这一情况后却未开展任何调查。⁵³

72. 另有报告指出，婴幼儿和儿童有时被用于向其母亲施压，或惩罚其母亲批评政府的行为。例如，一些被羁押者表示，在审讯被羁押妇女的过程中，他们能听到母亲和婴儿的尖叫声。据称，在妇女与当局合作并提供其丈夫行踪之前，婴儿得不到喂食。另一位受访者向特别报告员表示，她遭到殴打和其他虐待，导致无法给儿子喂食，有一次她昏迷了三天，完全不知道儿子由谁照顾、有没有喂食或喂了什么。

⁵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The drying of Iran's Lake Urmia and its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2012 年 2 月。

⁵² www.ihrv.org/inf/?p=5079。

⁵³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强调，允许孩子留在母亲身边的任何决定应基于孩子的最佳利益，而监狱为此类孩子提供的成长环境应尽可能接近监狱外孩子的环境。见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LTD/N10/561/94/PDF/N1056194.pdf?OpenElement>。

B. 童婚

73. 伊朗国会法律事务委员会据报曾宣称禁止 13 岁以下女孩结婚的法律“有违伊斯兰教而且是非法的”，特别报告员对此也深表关切。统计资料显示，2012 年 6 月和 7 月有超过 75 名 10 岁以下女孩被迫嫁给年长很多的男子。⁵⁴ 大多数此类案件据报发生在霍尔木兹甘、锡斯坦-俾路支斯坦和胡齐斯坦等南方省份。另有报告称，国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一名保守派立法者曾表示，法律必须将 9 岁视为女孩达到青春期的适婚年龄，否则就是抵触和挑战伊斯兰教法。他说，他将设法修改现行立法，以允许此类婚姻。⁵⁵

六. 结论和建议

74. 自向大会提交第一份临时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记录了大量侵犯人权行为。这些行为的根源在于法律相互冲突、法治贯彻不足以及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这一状况损害了政府遵守国际承诺的能力，也削弱了政府推进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以及条约机构审查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的能力。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于那些减弱和去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五项国际文书所保障的权利的立法，必须给予特别关注。为有效推动该国尊重人权，还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促进问责，纠正侵犯人权行为，并加强法治。

75.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进展不足的原因是该国不愿就长期关切事项与国际社会开展实质互动。他还指出，他的任务不应被视为一种惩罚性措施，而应被视为是推动国际社会经常且实质性地参与非政治化、透明和建设性论坛的一个机会。

76. 本报告所参考的呈件和访谈，展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令人深感不安的总体人权状况，包括许多具有系统性本质的关切。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重新审议他在当前和以往报告中提到的立法、以及该国法律框架中侵犯国际人权条约所述人权的其他方面。

77. 此外，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有必要明确定义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行为，并鼓励该国政府确保提供空间，让公众通过受国际法保护的和平活动开展批评或提出倡议。他呼吁政府响应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19 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的要求，确保对言论自由和知情权的限制是“针对特定内容”。

⁵⁴ www.majzooban.org/en/news-and-exclusive-content/2688-iran-seeks-to-legalise-marriage-for-girls-under-10-.html; www.globalawareness101.org/2012/07/iran-iranian-parliament-seeks-to.html; www.ihrv.org/inf/?p=5051。

⁵⁵ 民法典第 1049 条允许早婚，最低年龄按阴历计算为女孩 13 岁、男孩 15 岁。

78. 特别报告员还继续强调牢固树立宽容文化的重要性，并敦促政府在所有公共生活和服务领域防止歧视妇女和女孩、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保护这些群体的结社和言论自由。他还呼吁政府确保最低结婚年龄符合国际标准，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女孩的逼婚、早婚和临时婚姻行为。

79. 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对涉嫌侵犯公正诉讼权行为的关切，并要求政府调查关于施加身心折磨和剥夺公正诉讼权的指控。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再次强调，有必要对 2009 年总统选举之后数月内发生的暴力事件开展广泛、公正和独立的调查。他再次呼吁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良心犯，包括当前和以往报告中提到的政治犯和良心犯，要求依照最起码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对待囚犯，并依照国际标准和伊朗法律，向囚犯提供适当医疗。

80. 特别报告员继续谴责将石刑作为死刑方式之一，继续强烈要求政府暂停石刑，考虑撤回现有的石刑判决，并考虑明令禁止使用石刑。特别报告员还重申，对按照国际法并不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等施用死刑感到关切。他呼吁政府考虑重新审查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典中关于对未成年人施用死刑的条款，并考虑禁止处决未成年人；并再次呼吁在可以充分证明死刑案件达到公正审判标准之前，暂停执行死刑判决。

81. 特别报告员还与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道，强调必须加强针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保障措施。为此，他继续强调，有必要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有效国家人权机制，以确保侵犯人权行为得到调查和充分纠正。